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詹佳穎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2

電子信箱：jia1206153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04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0901044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學校於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防疫期間，

如因防疫需要致無法於百日之期限內核給教師喪假，而教師確有延後申請喪假需求，學校得審酌於教師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內給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12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90067175號

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